

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申請書

河 川 名 稱	
施 設 位 置	
計 畫 名 稱	
計 畫 概 要	
使用河川地面積及施工期限	
使 用 期 限	
預 定 開 工 日 期	
預 定 竣 工 日 期	
經 費 來 源	
備 註	

上列建造物願遵照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在不妨害河防安全範圍內設施之，茲檢附計畫書、申請位置圖（比例尺與河川圖籍相同並標示地籍位置）及建造物設計圖與地形實圖各 3 份，暨行政規費繳納收據，請准予興辦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分署

申請人：	簽章
代表人：	簽章
住 址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